

慈濟大學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9日行政會議-第6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行政會議-第7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7日第1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促進校園永續發展，特設置慈濟大學「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至少10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校長遴聘教職員生、社區代表及外聘專家組成，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與職掌：
一、推動校內外「綠色大學」各項工作。
二、擬訂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落實推動全校節能減碳、愛護地球工作。
三、負責全校環境教育課程、環境生態、綠化美化、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學校餐廳素食文化、社區睦鄰環境、校園清潔、車輛管制、運輸、實驗室與相關空間有害廢液廢氣之管制以及採購案綠色標章之辦理等環境保護與恢復之策劃、協調與督導工作。
四、撰寫本校年度環境報告書。
五、檢討與追蹤各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承諾事項、環境教育管理成效、環境保護問題及因應措施，並決議相關執行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視情況可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